

横琴传世兴家两全保险产品

责任免除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您好！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敬请您详细阅读及了解以下关于横琴传世兴家两全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保险责任免除书面说明内容。如对本产品保险责任免除书面说明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要求销售人员向您进行详细介绍及说明，或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12345）进行咨询。如您已知晓并理解本产品保险责任免除书面说明内容，请您亲笔签名确认。

横琴传世兴家两全保险	
免责条款类型	保险责任免除条款内容
犹豫期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1.4)	<p>自您签收本产品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产品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产品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产品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p>解除本产品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本产品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详见条款 9.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产品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责任免除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2.5)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 被保险人自本产品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条款 9.5）；(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条款 9.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条款 9.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条款 9.8）的机动车（详见条款 9.9）。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产品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产品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保险事故通知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3.2)	<p>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p> <p>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宽限期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4.2)	<p>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p> <p>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产品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产品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减额交清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4.3)	<p>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本产品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您无法继续交费且本产品保险合同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以本产品保险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基本保险金额。</p> <p>减额交清后，本产品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本产品保险合同交费方式和</p>

	<p>交费期间变更为一次性交清，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产品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产品保险合同所指“本产品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及现金价值”将基于投保年龄、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交费期间重新确定。</p>
<p>保单贷款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5.2)</p>	<p>在本产品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产品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p> <p>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产品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产品保险合同效力中止。</p>
<p>效力中止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6.1)</p>	<p>在本产品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效力恢复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6.2)</p>	<p>本产品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p> <p>自本产品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产品保险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p>
<p>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7.1)</p>	<p>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p>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8.1)</p>	<p>订立本产品保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产品保险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产品保险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产品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产品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年龄错误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8.3)</p>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本产品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p>
<p>本产品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说明 (详见产品条款9.4)</p>	<p>指您为本产品保险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用总和，不包括职业加费、健康加费及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若客户进行减额交清、基本保险金额或保险费支付方式发生变更，本产品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将进行相应的调整。</p>

投保人声明：我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保险产品对于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